

#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4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14 年 8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洄瀾學院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 
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備

一、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 7 人，由體育中心主任、教學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中心主任推薦若干人、學生代表 1 人及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校友代表至少 1 人組成，其餘由體育中心票選 1 位專任教師及 2 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擔任之，課程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依規定給予出席費（審查費）及交通費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三、本會會議由體育中心主任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，主席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，由全體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之。

四、本會之職掌：

- (一) 研擬及檢討體育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。
- (二) 負責規劃與協調體育課程之開設及體育課程之審議。
- (三) 審查體育課程教學活動補助。
- (四) 審查所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。
- (五) 審議其他與體育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主席視需要召集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中心體育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